

沁水县端氏镇人民政府文件

端政字〔2024〕38号



端氏镇人民政府 2024年“一般农户”危房改造 工作方案

为扎实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，帮助农村困难群众提高生活质量，改善农村居住条件，解决基本居住安全问题。根据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0年4月《农村房屋安全提升改造指导手册》、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和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沁水县2024年度农村危房（抗震）改造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沁住建〔2024〕24号）文件精神规定，依据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“九不准和十一不进”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制定端氏镇“一般农户”危房改造工作方案。

一、基本概念

“一般农户”是指端氏镇农村户口（以户籍为准），农户身份属于非“六类户”范围，家庭成员主要从事农业，家庭收入相对偏低，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农户。

二、改造对象

“一般农户”危房改造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 为本镇农村户口（以户籍为准）；
2. 农户身份属于非“六类户”范围；
3. 只有一处住房且主要房屋鉴定结果属于C级、D级的，不包括附属房屋（用于谷物储藏、厨房、农具放置等）；
4. 无房户。

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列为改造对象：

1. 非本镇户口或本镇非农村户口的；
2. 在本村有一户多宅且其中一宅为安全住房；
3. 主要房屋未构成危房，改造附属房屋的（用于谷物储藏、厨房、农具放置等）；
4. 长期不在本村居住的农户（每年居住频次少于6次，居住总时长少于3个月）；
5. 用作经营性场所的农户；
6. 家庭成员中（包括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）有财政供养人员、大型企业工作人员、金融或其他高收入行业的；
7. 已享受过移民搬迁补助和其它政府有关住房方面补助的农户；

8. 旧房修缮没有整体更新和调换房瓦，或没有铺设新的垫瓦材料（木、竹、铺板等），只采取房顶局部插补瓦片维修的，主要进行房屋室内外装修的；

9. 农户隐瞒不报，弄虚作假申报房屋情况，或者应当提供且没有提供房屋资料的，或者有为获取低收入家庭资格故意拆分户口、合并户口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10. 农户存在因赌博、吸毒或其它违背国家法律、法规而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。

三、危房改造程序

1. 农户申请。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，本人自愿向村委会提出申请，并附带诚信承诺书。

2. 村两委初审并实行连带担保：填写《诚信承诺书》，必须由村民小组长、村分管领导、支部书记以及乡镇包村干部共同对农户的住房、家庭成员及经济情况进行初审，并签字担保。

3. 房屋鉴定。对各村报送的危房，经镇政府组织专业机构进行房屋鉴定后结果为 C 级、D 级的方可列为改造对象。

4. 复查公示。对房屋鉴定结果为 C 级、D 级的房屋，经村两委“四议两公开”并公示一周后报送镇政府城建办，镇政府对上报危房户上会公示一周无异议后，方可确定为 2024 年度“一般农户”危房改造户。

四、危房改造标准

1. 原则上 C 级房屋应当修缮加固，D 级房屋有修缮价值

的应当修缮加固，没有修缮价值的重建。

2. D级房屋拆除重建、无房户新建住房的建筑面积为15-25平方米/人。

3. 危房户改造完成后，由乡镇组织人员，房屋鉴定专业机构、农户、村级组织代表全程参与验收，凡验收不合格的须积极组织整改，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。

4. 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应补助标准进行补助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端氏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6日印发